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0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寄存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08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已於114年6月11日寄存送達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各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其抗告自難認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費裁定，惟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其所為其他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